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7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編號：03—056

救災救難不能陷入觸法爭議

報載臺北市警察局認為，依法務部解釋，急難救助案件不在通保法限制範圍內，可調取手機基地台定位資料及時搜尋自殺者。恐有嚴重誤會，必須說明。

通保法新修正條文，所稱通信紀錄包括發(接)方之電信位址(即基地台位址)；又僅規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或特定之刑事案件，才可以調取。故電信產業公會函詢本部：救災救難、失蹤、自殺等情形有關機關要求調取通信紀錄時，本部函復：「於刑事犯罪案件以外情形，例如為救災救難、尋找失蹤人口等與生命安全有關而有需要者，因非通保法規範之範圍，得否調取該等資料，自應回歸適用電信法等相關規定，此部分尊重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」。亦即此類情形通保法並未規定准許調取，必須另覓依據始得為之。

然仔細檢閱相關法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「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，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」、精神衛生法第33條第2項「前項機關對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，電信事業不得拒絕」、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8款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職權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：…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，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」等，皆無「准許

調取通聯紀錄」文句。如果勉強擴大解釋為可調取基地台位址等通聯紀錄，此種解決燃眉之急的立論基礎實不允當，無人追究則罷，若被追究，相關人員將陷於是否違法之爭議。

既然大家皆認同救災救人時調取通聯紀錄之必要，即應明白入法。雖有人認為應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電信法、消防法等，納入相關規定。實則不然，因為如此仍有通保法及其他法律優先適用順位問題。若此類行政法規賦予之行政權都可調取通聯紀錄等資料，排除通保法之適用，則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的犯罪偵查蒐證權，豈不更應優先於通保法之適用，得調取通聯紀錄？如此一來，通保法嚴格限制調取通聯紀錄等資料之規定，豈不形同具文。且一面嚴格限制犯罪偵查，一面又廣開行政機關調取通聯之大門，豈不自相矛盾？

總之，此次通保法之修正，將個人資料之保護無限上綱，凌駕於偵辦犯罪、維護治安及救災救人等重要公共利益之上，自然問題叢生。根本解決之道，唯有再次修法，將不合理之處一併修正。